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02,014,323.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32,054.8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35%。具体情况详见《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限内。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